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125号

当事人：李界华，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身份证号：432326[REDACTED]

住址：安化县长塘镇中山村第一村民组 28 号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你非法买卖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你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修建长塘镇新白羊村谭家冲至中山村汤婆溪林区运输道路项目过程中，在修至汤婆溪至谭家冲林道 1500 米处（汤婆溪山里）将挖出的岩石 250 车，共计 3500 吨，销售到长塘镇岳峰村修建河堤和公路路基回填。非法获利 22500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 条，属非法买卖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5. 运输杂石土数目及收据;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3项的规定，决定处罚

如下:

处没收违法所得 22500 元,并处罚款 4500 元,两项共计 270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姚强 姚湘威

电 话: 0737-7671108

地 址: 长塘镇人民政府

